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版）

建设单位：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验收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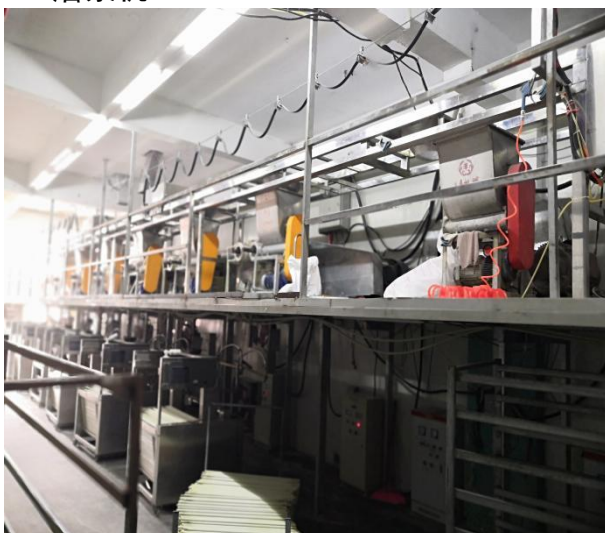
压滤机



磨浆机



搅拌机



制粉剪粉机



松粉机



食堂灶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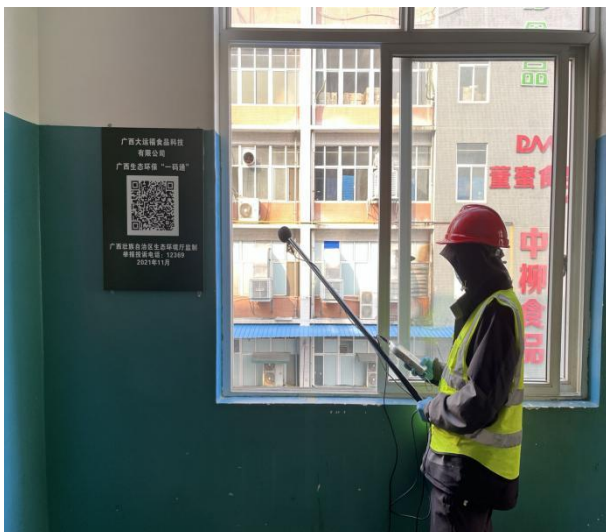
验收图集



油烟净化器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沉淀池及废水排放口



厂界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目录

前言	5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7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8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6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2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鱼环审字〔2019〕2号”《关于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月24日)	38

前言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螺蛳粉为一体的企业。现租用广西味之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楼 3、4 层的厂房。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位于柳州市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楼 3、4 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26' 38.04"，北纬 24° 14' 19.50"，建筑总面积 6072m²，预计建设干米粉生产线和柳州螺蛳粉生产线各一条，预计达到年产干米粉 3120 吨、柳州螺蛳粉 200 万包（其中 2880 吨干米粉单独出售，240 吨干米粉用于做预包装螺蛳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项目“年产干米粉 3120 吨生产线”投入调试运营，柳州螺蛳粉生产线未建设运营。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完成情况

由于螺蛳粉市场过于饱和，考虑到公司的经济和发展可行性等因素，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取消“年产柳州螺蛳粉200万包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并且承诺之后也不会建设和投产（附件《关于公司取消螺蛳粉生产线的说明》）。

本项目已建成一条干米粉生产线，达到年产干米粉3120吨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9年1月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9 年 1 月 24 日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以“鱼环审字〔2019〕2 号”文件《关于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续前言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 3 月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 年 3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日~3月2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3年3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续证手续，证书编号：91450200MA5KXHRK60001Q。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楼3、4层				
主要产品名称	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米粉3120吨、年产柳州螺蛳粉200万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米粉3120吨（已取消柳州螺蛳粉生产线的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时间	2019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日~3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鱼环审字〔2019〕2号，2019年1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1.9%
地理坐标	东经109°26′38.04″，北纬24°14′19.5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2019 年 5 月 18 日）；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其他依据 (1)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鱼环审字〔2019〕2 号”《关于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 月 24 日)。
--------	---

续表一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名称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6	总氮	——	
7	总磷	——	
8	动植物油	≤100	

(2)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表 2

(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dB(A)）	标准名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
测执行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楼3、4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26′38.04″，北纬24°14′19.5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3036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环评设计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干米粉3120吨、柳州螺蛳粉200万包；由于螺蛳粉市场过于饱和，考虑到公司的经济和发展可行性等因素，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取消“年产柳州螺蛳粉200万包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并且承诺之后也不会建设和投产（附件《关于公司取消螺蛳粉生产线的说明》）。

本项目已建成一条干米粉生产线，达到年产干米粉3120吨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广西味之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楼3、4层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用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用水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500万元，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1.9%。项目环保投资见表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烟道	6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隔油池	3
3	噪声治理	加装减振装置	1
4	固废治理	固废委托处置费	1
5	其他	环评、竣工验收等费用	2
合计			13

(7)劳动定员：全公司员工共41人，无人居住在厂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312天，每天生产8小时。

续表二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购置数量		实际购置数量		一致性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磨浆机	台	4	台	4	与环评一致
2	压滤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4	制粉机	台	9	台	9	与环评一致
5	剪粉机	台	9	台	9	与环评一致
6	松粉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空气源热泵	台	6	台	6	与环评一致
8	油烟净化器	台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9	大炒锅	台	4	台	0	生产柳州螺蛳粉的生产线已取消建设，因此无需购置生产线设备
10	夹层锅	台	3	台	0	
11	1000 双头大炒炉	台	2	台	0	
12	杀菌锅	台	1	台	0	
13	液体包装机	台	3	台	0	
14	真空包装机	台	3	台	0	
15	烘干线	台	1	台	0	
16	切菜机	台	2	台	0	

(10)总平面布置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楼 3、4 层；3 层为干米粉生产线晒场、包装间等，4 层西面为干米粉生产线大米仓库、清洗监等，东面暂时未使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1)项目变动情况

①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施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机械 设备	螺蛳粉生产线的设备：大炒锅 4 台、夹层锅 3 台、1000 双头大炒炉 2 台、杀菌锅 1 台、液体包装机 3 台、真空包装机 3 台、烘干线 1 台、切菜机 2 台	未购买设备	已取消柳州螺蛳粉生产线的建设

续表二

②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5），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仅建设年产干米粉 3120 吨的生产线，取消柳州螺蛳粉 200 万包的生产线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仅建设年产干米粉 3120 吨的生产线，取消柳州螺蛳粉 200 万包的生产线，废水产生量减少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取消柳州螺蛳粉 200 万包的生产线，废气产生量减少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柳州市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楼 3、4 层淞森工业园内，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柳州螺蛳粉 200 万包的生产线，产品种类、原辅料相应减少。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续表二

续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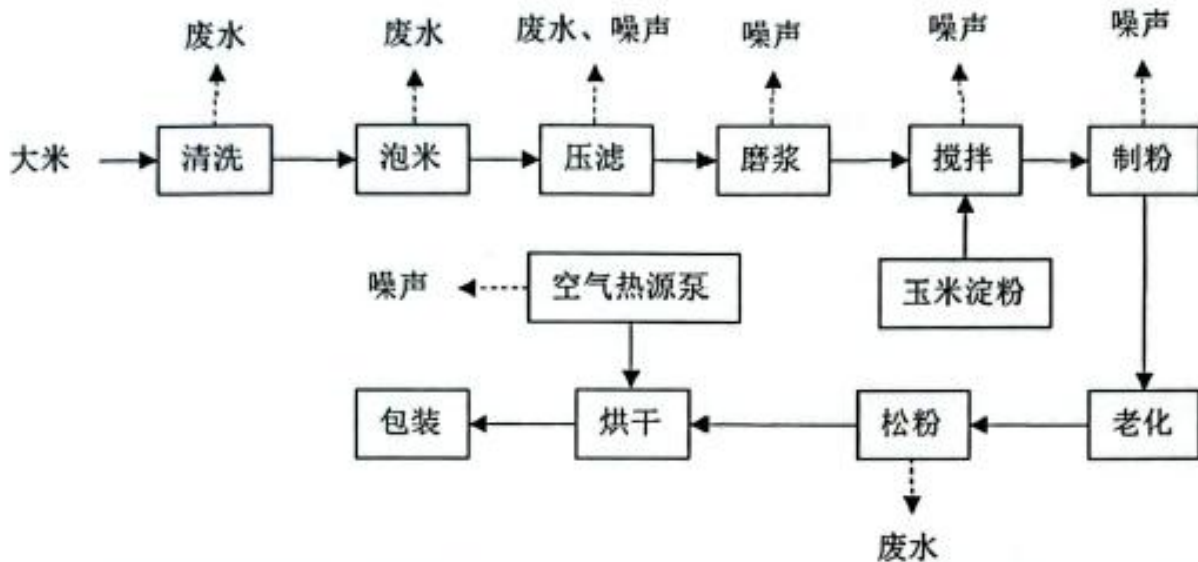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大米	t/a	1717	t/a	1680	/
2	玉米淀粉	t/a	1405	t/a	1345	/
3	包装材料	t/a	611	t/a	120	/
4	电	kW·h/a	540000	kW·h/a	511015	/
5	水	m³/a	19250.4	m³/a	19855.68	/
6	液化石油气	t/a	1.2	t/a	0.57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干米粉生产线：外购的大米清洗、泡发后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大米进入磨浆机磨碎，并与玉米淀粉混合进行搅拌。搅拌均匀的混合物进入制粉机，利用电加热蒸煮使米粉成型成型的米粉挂在保温房内进行自然发酵，之后进入松粉机洗去表面的淀粉，并送入烤房，利用空气源热泵产生的热量烘干米粉。干米粉经称重包装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干米粉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食堂烹饪废气、大米磨浆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食堂使用钢瓶液化石油气为燃烧，午间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至楼顶排放。项目为半自动化生产装置，大米的磨浆和搅拌过程和配料的切配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压滤机、搅拌机、制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沉渣：沉淀池定期委托处理单位直接上门清理清运。

(2)食物残渣：食物残渣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隔油池废油：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物包括滴定废液和废培养基。滴定废液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培养基经加热消毒凝固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6)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9 年 1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炒制酸笋产生的酸笋恶臭经收集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泡米、磨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发酵后产生的恶臭和熬制红油过程食物残渣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经车间加强通风后，厂界处恶臭浓度 ≤ 20 （无量纲），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磨浆、搅拌、切配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经加强通风后，粉尘在厂界处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熬制红油、焙炒、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和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集中收集至顶楼排放，排放浓度小于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限值；食堂使用的罐装液化石油气和焙炒、油炸过程使用的天然气均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 SO_2 、 NO_2 ，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规定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行估算，烟尘、 NO_x 、 SO_2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08%，排放浓度均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压滤机、搅拌机、制粉机、空气热源泵、包装机、切菜机、炒炉等设备运行噪声，经生产车间墙体阻隔衰减、加装减振装置、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杀菌废水自然冷却后排入污水管网；泡米、压滤和松粉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化粪池处理；原料清洗废水和油锅清洗废水排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化粪池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续表四

近期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柳江。

(4)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和化验室废培养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农户做饲料；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验室废液中和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实施了环评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1 月 24 日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以“鱼环审字〔2019〕2 号”文件《关于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引入园区管网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总排污口标识。项目所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远期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该项目调料加工工艺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食堂烹饪使用钢瓶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两种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烟道在楼顶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限值。项目生产工艺中大米的磨浆、搅拌过程以及配料的切配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外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调料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和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都要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油烟道，确保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酸笋炒制过程、生产废水的发酵和熬制红油过程食物残渣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

续表四

(3)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沉渣、食物残渣、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宜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化验室产生的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810/LZ-Y63	0.00~1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D5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LZ-Y91;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3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ML204/02/LZ-Y5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LS-50S II /LZ-Y1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Z-Y10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 (气) 测试 仪/3012H/LZ-Y25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Z-Y108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7μ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厂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LZ-Y161	25~125dB(A)

续表五**(2)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25
颗粒物（无组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8、LZ-Y150、LZ-Y153
	氟化物采样器	TCH-120S 型	LZ-Y214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01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LZ-Y161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有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续表五**(6)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表 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共 8 项	2 天	4 次/天

(2)有组织废气**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油烟排放口	油烟	2 天	5 次/天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北面（上风向）	距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距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3#厂界南面（下风向）				
	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2 天	1 次/天，昼间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食堂正在准备员工餐，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干米粉生产量分别为 8.1t、7.8t，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负荷及设备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产量（t）	全年生产天数（天）	生产负荷（%）
2023 年 3 月 1 日	干米粉	3120t/a（10t/d）	3120t/a（10t/d）	8.1	312	81
2023 年 3 月 2 日	干米粉	3120t/a（10t/d）	3120t/a（10t/d）	7.8	312	78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3 月 1 日	20.0~21.5	1001	北风	1.3	晴
2023 年 3 月 2 日	18.2~22.8	999	北风	1.5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1#废 水总 排口	2023 年 3 月 1 日	1	6.4	69	25.2	20	0.601	1.66	0.22	0.40
		2	6.3	81	33.4	20	0.662	1.63	0.21	0.15
		3	6.4	62	36.4	21	0.605	1.74	0.23	0.12
		4	6.4	59	33.4	20	0.459	1.65	0.21	0.31
		均值/范围	6.3~6.4	68	32.1	20	0.582	1.67	0.22	0.25
	2023 年 3 月 2 日	1	6.3	61	36.9	25	0.721	1.86	0.25	0.60
		2	6.4	64	38.4	25	0.648	1.80	0.27	0.20
		3	6.4	98	42.4	24	0.697	1.80	0.27	0.26
		4	6.3	80	45.4	26	0.557	1.67	0.27	0.32
		均值/范围	6.3~6.4	78	40.8	25	0.656	1.78	0.26	0.34
评判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的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共 8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续表八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量 (m³/h)	油烟	
	日期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1#油烟排 放口	2023 年 3 月 1 日	1	12.8	26	4608	ND	ND
		2	11.1	26	4000	ND	
		3	12.5	26	4516	0.14	
		4	12.4	26	4457	0.10	
		5	12.9	26	4656	0.12	
		平均值	12.3	26	4447	ND	
	2023 年 3 月 2 日	1	11.5	23	4217	0.10	ND
		2	11.9	24	4333	ND	
		3	11.7	24	4266	ND	
		4	12.1	27	4355	ND	
		5	12.3	25	4474	ND	
		平均值	11.9	25	4329	ND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
评价结果					——	达标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续表八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表 8-4。

表 8-3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西南 面（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4#厂界东南 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一次	0.062	0.273	0.122	0.167
		第二次	0.087	0.128	0.202	0.138
		第三次	0.107	0.110	0.097	0.178
		最大值	0.107	0.273	0.202	0.178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一次	0.152	0.365	0.355	0.190
		第二次	0.100	0.162	0.417	0.112
		第三次	0.027	0.143	0.125	0.255
		最大值	0.152	0.365	0.417	0.2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4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3#厂界南面（下 风向）	4#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执行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臭气浓度≤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续表八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表 8-4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西南面、南面、东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2023 年 3 月 1 日	昼间	61	61	60	64
2023 年 3 月 2 日	昼间	64	60	62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5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9 年 1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 月 24 日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以“鱼环审字〔2019〕2 号”文件《关于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8、排污许可管理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续证手续，证书编号：91450200MA5KXHRK60001Q。

续表九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油烟及燃料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烟道在楼顶排放	已落实。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 15m 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粉尘	加强通风	已落实
		恶臭	加强通风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产及员工办公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压滤、泡米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已落实。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压滤、泡米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现阶段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隔油池	废油	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沉淀池	废渣	收集后外卖给农户做饲料	已落实
	干米粉生产线	食物残渣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化验室	废液	中和后排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滴定废液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培养基	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废培养基经加热消毒凝固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引入园区管网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总排污口标识。项目所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远期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已落实。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该项目调料加工工艺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食堂烹饪使用钢瓶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两种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烟道在楼顶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限值。项目生产工艺中大米的磨浆、搅拌过程以及配料的切配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外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调料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和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都要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油烟道，确保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酸笋炒制过程、生产废水的发酵和熬制红油过程食物残渣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	基本落实。 项目已取消年产柳州螺蛳粉 200 万包生产线的建设，因此无螺蛳粉的调料加工等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无管道天然气的使用。 项目食堂烹饪使用钢瓶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至楼顶排放。经监测，1#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为半自动化生产装置，大米的磨浆和搅拌过程和配料的切配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在项目西南面、南面、东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项目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经监测，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沉渣、食物残渣、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宜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化验室产生的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	已落实。 项目沉淀池定期委托处理单位直接上门清理清运；食物残渣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验室废物包括滴定废液和废培养基。滴定废液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培养基经加热消毒凝固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表 9-2 可知，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鱼环审字〔2019〕2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楼3、4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26′38.04″，北纬24°14′19.5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3036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环评设计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干米粉3120吨、柳州螺蛳粉200万包；由于螺蛳粉市场过于饱和，考虑到公司的经济和发展可行性等因素，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取消“年产柳州螺蛳粉200万包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并且承诺之后也不会建设和投产（附件《关于公司取消螺蛳粉生产线的说明》）。

本项目已建成一条干米粉生产线，达到年产干米粉3120吨的生产能力。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500万元，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1.9%。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3年3月1日~3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食堂正在准备员工餐，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干米粉生产量分别为8.1t、7.8t，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干米粉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共 8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食堂烹饪废气、大米磨浆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食堂使用钢瓶液化石油气为燃烧，午间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至楼顶排放。项目为半自动化生产装置，大米的磨浆和搅拌过程和配料的切配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在项目西南面、南面、东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压滤机、搅拌机、制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十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沉渣：沉淀池定期委托处理单位直接上门清理清运。

②食物残渣：食物残渣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隔油池废油：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物包括滴定废液和废培养基。滴定废液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培养基经加热消毒凝固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鱼环审字〔2019〕2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末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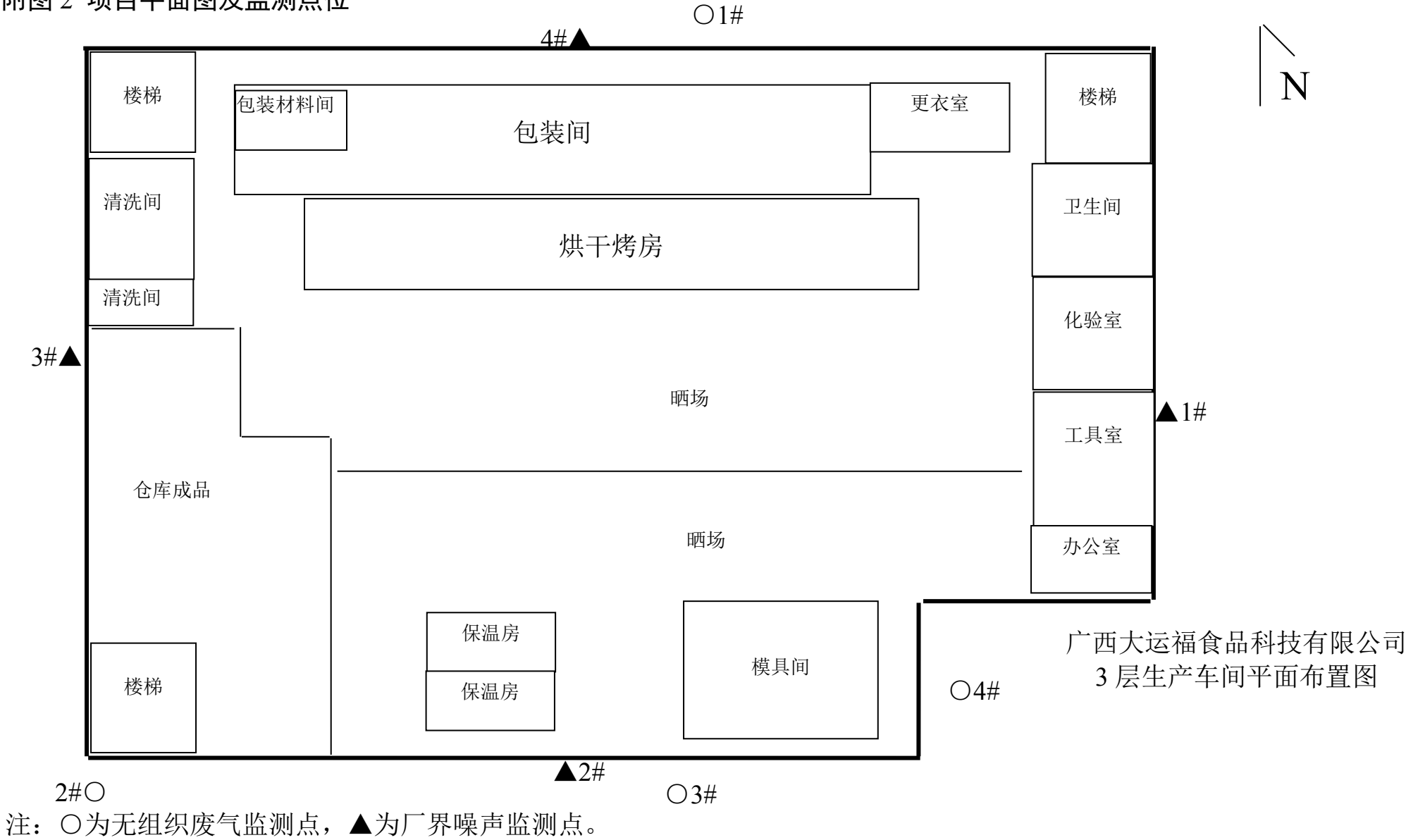
1、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2、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203-14-03-036502		建设地点		柳州市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 楼 3、4 层， 东经 109° 26′ 38.04″，北纬 24° 14′ 19.5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 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米粉 3120 吨、柳州螺蛳粉 200 万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米粉 312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鱼环审字〔20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续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0MA5KXHRK60001Q				
	验收单位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96				
	运营单位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978010547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KXHRK60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鱼环审字〔2019〕2 号”《关于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 月 2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鱼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鱼环审字〔2019〕2 号

关于对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生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意见。该《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较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租用柳州市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楼 3、4 层，用于建设“生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36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投产后预计可年产干米粉 3120 吨，柳州螺蛳粉 200 万包。

三、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引入园区管网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总排污口标识。项目所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远期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该项目调料加工工艺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食堂烹饪使用钢瓶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两种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烟道在楼顶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限值。项目生产工艺中大米的磨浆、搅拌过程以及配料的切配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外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调料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和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都要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油烟道，确保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酸笋炒制过程、生产废水的发酵和熬制红油过程食物残渣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

3、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沉渣、食物残渣、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宜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化验室产生的废

物统一收集后，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4日印发
